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国脉”）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所述，中通国脉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收到股东张显坤、王世超、李春田、孟奇、张秋明、张利岩发来的《关于解除与海南吉地优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以下简称“《解除声明》”），拟解除2021年10月29日与海南吉地优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与之类似涉及到表决权的一切协议。海南吉地优针对《解除声明》回复表示不认可，前一致行动人协议继续有效。截至2022年4月28日，中通国脉公司虽已改选了董事长和部分董事会成员，但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尚未解除。上述分歧事项可能造成中通国脉公司的控制权继续发生变化。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据和依据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属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中所规定的如果认为必要，注册会计师可以在审计报告中提供补充信息，以提醒使用者关注事项。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拟对该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采取的措施

上述分歧事项发生后，公司董事会已经积极协调各方股东进行沟通，并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尽职尽责地配合协调解决分歧事项。公司管理层也进行了充分核实。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且能够正常运作。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